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9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、2023 年兵团公路维护养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调整 2022 年、2023 年兵团公路维护养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3〕171 号）和师市交通运输局《调整 2022 年、2023 年兵团公路维护养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调整 2022 年、2023 年兵团公路维护养护补助资金 1200 万元，专项用于 228 团农村公路项目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〔2019〕45 号》规定，该资金不得用于公路新建，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预

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1日



抄送：师市交通运输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

附件1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、2023年公路维护养护项目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200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20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调整2022年、2023年兵团公路维护养护补助资金》(兵财建(2023)171号)文件, 完成升级改造三级农村公路里程8公里。增加通行能力、改善运输条件、促进经济发展,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, 保证公路正常安全通畅使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升级改造三级农村公路项目	≥1个
			支持升级改造三级农村公路里程	≥8公里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=100%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率	=100%
			项目按期开工时限	2024年4月
			项目按期完工时限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平均升级改造三级农村公路金额	≤150万元/公里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≥1年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符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	=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80%